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日勝幸福站】授權委託書

緣_____ (下稱委託人)擬向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承租「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出租住宅(下稱本案),然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案下列事項(請勾選下列委託及授權辦理事項之欄位),爰特不可撤回委託及授權_____君(下稱受託人)代為看屋或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提供辦理本案看屋或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書之應備文件(包含委託人之「符合承租資格證明」正本、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委託人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正本【應最近三個月內】、受託人之印章),委託人同意日後不得對受託人代理委託人所為之一切意思表示或其簽署之任何文件表示任何異議,亦不得對本公司為任何請求、主張。為免口說無據,特立此書為憑。

看屋作業。

房屋租賃契約書簽訂作業。

此 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